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九十六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其中第八條規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應辦之競賽種類中舉重種類參賽者以高中部學生為限,為因應國際舉重運動發展趨勢,並考量國內舉重選手之銜接培訓,爰檢討全中運舉重比賽恢復辦理國中組之可行性,復就醫學文獻、國際舉重總會規定、國際重要國家舉重選手培訓現況、國內舉重選手發展現況,並兼顧與國際舉重發展之接軌等,擬將選手參賽年齡定為十四歲以上。又全中運各競賽種類之科目及項目,須就本土性、國際性及國內學生最適性等因素考量,並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委員審慎評估考量後,始能完成擇定並予公告辦理,爰修正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舉重比賽恢復辦理國中組,參賽年齡須滿十四歲,並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項目、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公告日期,由現行全中運舉辦日一年前,修正為舉辦日六個月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96.03.08 修正)

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為改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健全全中運之發展,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利全中運之籌辦規劃、承辦與參賽單位之參與,增訂全中運之宗旨及目的等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統一全中運之名稱與時間安排,避免承辦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 承辦之地方政府)在賽會名稱使用及訂定舉辦時間之爭執或困擾,增訂全中運名 稱規定並修正舉辦時間及其會期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使全中運之舉辦能貫徹國家體育改革政策,修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籌規劃單位,地方政府為承辦單位,有關機關團體為協辦單位;另參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模式,增訂全中運之運籌組織架構及明確分工。(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使全中運之申辦、遴選、簽訂協議書制度化,修正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之申請辦理規定、本部之遴選規定及獲選承辦之地方政府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之相關規定,俾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全中運之舉辦落實國家改革政策,並減少承辦之地方政府困擾,全中運之運 籌組織架構參照國際體例修正,明定承辦之地方政府於期限前組成執行委員會辦 理賽會之規劃及其分工權責。(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提高全中運賽會精彩度,並兼顧教育與推廣,明定全中運競賽分組、參賽資格 及運動代表隊登記制度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為提高全中運賽會精彩度,重視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兼顧、國際化與國家體育發

展政策均衡、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結及與國際賽會接軌,修正 全中運競賽種類,增訂競賽科目、項目及其變更之限制。另增訂參賽隊(人)數 、參賽成績基準由競賽規程定之,技術手冊之訂定及公告程序等規定。(修正條 文第八條)

- 八、為使全中運競賽場館得以資源共享、達國際標準化,增訂競賽場館須有練習場地,並應符合國際競賽規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相關文字,規定抽樣實施運動員運動禁藥檢測及對其施以教育及宣導。(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為全中運開、閉幕典禮運作制度化,避免大會開、閉幕典禮儀式或承辦之地方政府受不必要干擾,爰增訂開、閉幕典禮、致詞等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為提升裁判專業素質與水準,避免因裁判素質影響賽會品質,增訂審判委員會 委員、裁判長、裁判員之資格及聘任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為利賽會秩序之掌控及管理,爰參照國際慣例,增訂身分識別證發放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增訂賦予獎盃、獎牌及獎狀之獎勵規定及其頒給原則,使全中運之獎勵具實質 效果並予制度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釐清全中運辦理保險保障之對象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增列部分全中運舉辦經費來源,如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款或補助款、承辦之地方 政府自籌款及品牌(logo)指定費收入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為使全中運之競賽作業、競賽資訊檔案保存及傳承得以制度化,增訂由本部統 籌規劃辦理,承辦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